

書面質詢

天鴿風災令本澳損失慘重，更導致人命傷亡，但廉政公署未完成對前氣象局長馮瑞權的調查結果，行政當局便批准其退休，每月可正常領取長俸，引發公眾不滿，質疑為何失職官員無須問責。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隨後指出其自願退休並不妨礙“八·二三風災專案調查”，以及廉政公署對氣象局有關颱風預報程序及內部管理展開的專案調查，亦不妨礙日後追究其倘有的紀律責任及刑事責任。一日之後，行政法務司再指出，有關退休申請不符合規定，故廢止該退休金的訂定批示，整個處理可謂非常混亂。

公眾一直對官員問責制缺乏信心，批評不斷，原因是過往不少事例表明，針對官員責任的調查往往會不了了之，少有被真正問責。例如，廉政公署報告去年七月揭發益隆炮竹廠換地事件中有官員公然違法批給土地，事後行政長官崔世安表示，會要求廉署徹查事件是否涉及貪污犯罪或欺詐犯罪，以及要求有權限實體對事件中的違紀行為依法提起程序。可惜事件至今超過一年，仍未有進一步消息發佈。

又如今年三月，廉署發表關於文化局以取得勞務方式聘用工作人員的調查報告，指出該部門為避開招聘公務人員的法定開考程序，竟以取得勞務方式聘請，違反公職法律的有關規定。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在四月份曾表示，考慮到有關事件有跡象顯示涉及相關領導人員違反法定的“一般及特別義務”，決定對相關人員提起紀律程序。但事件至今已超過五個月，有關調查及紀律程序的結果仍未向社會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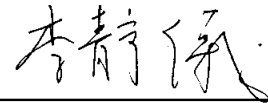
社會一直希望澳門有完善的官員問責制度，規範一些涉及行政違法事件、政績平庸、長期不作為、導致部門績效不彰的官員，要為自己管轄下的部門問題承擔起責任，減少及避免一些不作為或者不當作為的情況出現。透過真正落實官員問責制，令整個公務員團隊都覺得管理層有規管，不會受制於任人唯親的契爺文化，這樣公務員團隊才能有朝氣和活力。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對於上述各項當局承諾會跟進或提起程序的個案，到底何時會向公眾有所交代？

二、當局會如何完善官員問責制度，以確保違法官員必受到應有的懲處？又有何機制能明確要求績效不佳、不作為或者不當作為的官員能真正承擔起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7年9月29日